

新眼光每日讀經解答卷(新標點合和本)2014/8/6 - 8/12

2014/08/06 申 10 : 12 - 22

12 「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—你的 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**敬畏**耶和華—你的 神，**遵行**他的道，愛他，**盡心盡性**事奉他， 13 遵守他的**誠命律例**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**得福**。 14 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，地和地上所有的，都屬**耶和華**—你的 神。 15 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，愛他們，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**後裔**，就是你們，像今日一樣。 16 所以你們要將心裏的污穢除掉，不可再硬著頸項。 17 因為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—他是**萬神之神**，**萬主之主**，至大的 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，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受賄賂。 18 他為孤兒寡婦伸冤，又憐愛寄居的，賜給他衣食。 19 所以你們要**憐愛**寄居的，因為你們在**埃及**地也作過寄居的。 20 你要敬畏耶和華—你的 神，事奉他，專靠他，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。 21 他是你所**讚美**的，是你的 神，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，是你親眼所看見的。 22 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；現在耶和華—你的 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。」

2014/08/07 申 11 : 1 - 7

1 「你要愛耶和華—你的 神，常守他的吩咐、律例、典章、誠命。 2 你們今日當知道，我**本不是**和你們的**兒女**說話；因為他們不知道，也**沒有看見**耶和華—你們 神的管教、威嚴、大能的手，和伸出來的膀臂， 3 並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**神蹟奇事**； 4 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埃及的軍兵、車馬，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，耶和華怎樣使**紅海**的水淹沒他們，將他們滅絕，直到今日， 5 並他在**曠野**怎樣待你們，以致你們來到這地方； 6 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呂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、亞比蘭，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，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，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。 7 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。」

2014/08/08 申 11 : 8 - 32

8 「所以，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，使你們**膽壯**，能以**進去**，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， 9 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、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；那是流奶與蜜之地。 10 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，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。你在那裏**撒種**，用腳澆灌，像澆灌菜園一樣。 11 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、雨水滋潤之地， 12 是耶和華—你 神所**眷顧**的；從歲首到年終，耶和華—你 神的**眼目**時常看顧那地。 13 「你們若**留意**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誠命，愛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 14 他（原文是我）必**按時**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，使你們可以**收藏**五穀、新酒，和油， 15 也必使你吃得**飽足**，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。 16 你們要**謹慎**，免得心中受迷惑，就**偏離正路**，去事奉敬拜別神。 17 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使天閉塞不下雨，地也不出產，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。 18 「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**心內**，留在意中，繫在手上為**記號**，戴在額上為**經文**； 19 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，無論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； 20 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，並城門上， 21 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、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，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。 22 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誠命，愛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，行他的道，專靠他， 23 他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，就是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，你們也要得他們的地。 24 凡你們腳掌**所踏之地**都必歸你們；從曠野和黎巴嫩，並幼發拉底大河，直到西海，都要作你們的境界。 25 必**無一人**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；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必照他所說的，使懼怕驚恐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。 26 「看哪，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

你們面前。 27 你們若聽從耶和華—你們 神的誡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，就必**蒙福**。 28 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—你們 神的誡命，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，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就必**受禍**。 29 及至耶和華—你的 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，你就要將**祝福**的話陳明在**基利心山上**，將咒詛的話陳明在**以巴路山上**。 30 這二山豈不是在約旦河那邊，日落之處，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，靠近摩利橡樹嗎？ 31 你們要過約旦河，進去得耶和華—你們 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，在那地居住。 32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。」

2014/08/09 申 12 : 1 - 28

1 「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，在耶和華—你們列祖的 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，要謹守遵行的**律例典章**乃是這些： 2 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 神的各地方，無論是在高山，在小山，在各青翠樹下，都毀壞了； 3 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，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，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。 4 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。 5 但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**立他名**的居所，你們就當往那裏去**求問**， 6 將你們的燔祭、平安祭、十分取一之物，和手中的舉祭，並還願祭、甘心祭，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都奉到那裏。 7 在那裏，耶和華—你們 神的面前，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，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—你的 神賜福，就都**歡樂**。 8 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是各人行**自己**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； 9 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—你 神所賜你的安息地，所給你的產業。 10 但你們過了約旦河，得以住在耶和華—你們 神使你們承受為業之地，又使你們**太平**，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，安然居住。 11 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、平安祭、十分取一之物，和手中的舉祭，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**美祭**，都奉到耶和華—你們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。 12 你們和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們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都要在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面前歡樂。 13 你要謹慎，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。 14 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，你就要在那裏獻燔祭，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。 15 「然而，在你各城裏都可以照耶和華—你 神所賜你的福分，隨心所欲宰牲吃肉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，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。 16 只是不可**吃血**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 17 你的五穀、新酒，和油的十分之一，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或是你許願獻的，甘心獻的，或是手中的舉祭，都不可在你城裏吃。 18 但要在耶和華—你的 神面前吃，在耶和華—你 神所要選擇的地方，你和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，都可以吃；也要因你手所辦的，在耶和華—你 神面前歡樂。 19 你要謹慎，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**利未人**。 20 「耶和華—你的 神照他所應許**擴張**你境界的時候，你心裏想要吃肉，說：『我要吃肉』，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。 21 耶和華—你 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，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，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，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裏吃。 22 你吃那肉，要像吃羚羊與鹿一般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。 23 只是你要**心意堅定**，不可吃血，因為血是**生命**；不可將血（原文是生命）與肉同吃。 24 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 25 不可吃血。這樣，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。 26 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**耶和華**所選擇的地方去。 27 你的燔祭，連肉帶血，都要獻在耶和華—你 神的壇上。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—你 神的壇上；平安祭的肉，你自己可以吃。 28 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，行耶和華—你 神眼中看**為善**，看**為正**的事。這樣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。」

2014/08/10 申 12 : 29 - 13 : 18

29 「耶和華—你 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**剪除**，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， 30 那時就要謹慎，

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，陷入網羅，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：『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，我也要照樣行。』 **31** 你不可向耶和華—你的 神這樣行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，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，獻與他們的神。 **32** 凡我所吩咐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。

1 「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，向你顯個神蹟奇事， **2** 對你說：『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事奉它吧。』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， **3** 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；因為這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試驗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—你們的神不是。 **4** 你們要順從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敬畏他，謹守他的誡命，聽從他的話，事奉他，專靠他。 **5** 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、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—你 神所吩咐你行的道，你便要將他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 **6** 「你的同胞弟兄，或是你的兒女，或是你懷中的妻，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，若暗中引誘你，說：『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— **7** 是你四圍列國的神。』無論是離你近，離你遠，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， **8** 你不可依從他，也不可聽從他，眼不可顧惜他。你不可憐恤他，也不可遮庇他， **9** 總要殺他；你先下手，然後眾民也下手，將他治死。 **10** 要用石頭打死他，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—你的 神。 **11** 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 **12-13** 「在耶和華—你 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，你若聽人說，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，說：『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』； **14** 你就要探聽，查究，細細地訪問，果然是真，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， **15** 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裏的居民，把城裏所有的，連牲畜，都用刀殺盡。 **16** 你從那城裏所奪的財物都要堆積在街市上，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—你 神面前燒盡；那城就永為荒堆，不可再建造。 **17-18** 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。你要聽從耶和華—你 神的話，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誡命，行耶和華—你 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耶和華就必轉意，不發烈怒，恩待你，憐恤你，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。」

2014/08/11 申 14 : 1 - 21

1 「你們是耶和華—你們 神的兒女。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，也不可將額上剃光； **2** 因為你歸耶和華—你 神為聖潔的民，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。」 **3** 「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。 **4** 可吃的牲畜就是牛、綿羊、山羊、 **5** 鹿、羚羊、麋子、野山羊、麋鹿、黃羊、青羊。 **6** 凡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吃。 **7** 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、兔子、沙番—因為是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； **8** 豬—因為是分蹄卻不倒嚼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這些獸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，死的也不可摸。 **9** 「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：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； **10** 凡無翅無鱗的都不可吃，是與你們不潔淨。 **11** 「凡潔淨的鳥，你們都可以吃。 **12** 不可吃的乃是鵑、狗頭鵑、紅頭鵑、 **13** 鷓鴣、小鷹、鷓鴣與其類， **14** 烏鴉與其類， **15** 鴛鴦、夜鷹、魚鷹、鷹與其類， **16** 鴉鳥、貓頭鷹、角鴟、 **17** 鴉鴉、禿鴉、鷓鴣、 **18** 鸛、鷺鷥與其類，戴鴛與蝙蝠。 **19** 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，都不可吃。 **20** 凡潔淨的鳥，你們都可以吃。 **21** 「凡自死的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可以給你城裏寄居的吃，或賣與外人吃，因為你是歸耶和華—你 神為聖潔的民。「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。」

2014/08/12 申 14 : 22 - 29

22 「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，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，十分取一分； **23** 又要把你的五穀、新酒、和油的十分之一，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吃在耶和華—你 神面前，就是他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。這樣，

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—你的 神。 **24** 當耶和華—你 神賜福與你的時候，耶和華—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，那路也太長，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裏去， **25** 你就可以換成銀子，將銀子包起來，拿在手中，往耶和華—你 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。 **26** 你用這銀子，隨心所欲，或買牛羊，或買清酒濃酒，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；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—你 神的面前吃喝快樂。 **27** 「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，你不可丟棄他，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。 **28**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。 **29** 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裏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的 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」